

## 新西兰MMP选举制度介绍

转载自：看新西兰 新西兰混合成员比例选举制度 MMP

当值新西兰大选之年，为华人朋友们普及一下新西兰的选举制度自然是看新西兰网站的社会责任。也许大家对于西方的选举制度都了解一些，最常见的就是传统的“简单多数”，其实新西兰直到上个世纪的90年代前期一直使用这种制度，英文叫做 First Past The Post，俗称“简单多数当选”，简称 FPP。在1993年，新西兰全民投票通过了一项重大的选举法的变更，从 FPP 过渡到了具有非常鲜明的新西兰特色的“混合成员比例选举”制度，英文叫做 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这就是目前新西兰所使用的著名的 **MMP 选举制度**。



### 新西兰混合成员比例选举制度是怎么回事儿？

新西兰的选举制度参考了德国的议会选举模式并进行了适合新西兰国情的修改，主要是在新西兰的议会中实施了混合比例代表制，议会的120个议席（目前有121个议席，随后将阐述为什么）分为63个选区议席、7个毛利族席位和50个党派议席。选举时每个选民手中都有两张选票，一张是选政党，另一张则

是选举选区议员。议会议席约半数由选民直接选举选区议员产生（选区议席），剩下席位则需要在各政党之间进行再分配（排名议席）。其中，各党所得的政党票数至关重要。每个政党获得的政党票数将决定该党在全部议会议席中的所占比例。但是，各政党必须获得所有政党票的5%以上，或者赢得至少一个选区的议席，才有资格在议会内占有议席。在2005年的全国大选中，毛利党所赢得的选区议席多于其政党选票，因此议会目前有121席。多普及一个小知识，议会怎么说？Parliament，议会中的议席怎么说？特简单，Seat，一堆的议席就是 Seats 。

各个政党按政党选票比例分配议席时，首先要保证本党通过选区选举产生的选区议员的席位，然后再按照大选前提出的排名议员候选人名单分配排名议席。按照这种方法，一个政党在全部议席中所占比例将相当于该党在议会选举中所获得的“有效政党选票”的比例。

在这种选举制度下，各党所得票数分散，政府组成则会出现四种可能：多数一党制——即一个大党赢得 50% 以上的政党选票，单独组成政府；多数多党制——即获得票数最多的大党与一个或多个小党联合组成政府；少数一党制——即获得票数最多的大党，在没有超过半数时，必须获得其它两个以上小党所投的信任票，才能单独组成政府；少数多党制——即获得票数最多的大党与一个或多个小党联合，在没有超过半数的情况下，必须获得其它政党的信任票，才能联合组成政府。新西兰议会中的政党主要有“两大党”[新西兰工党 Labour Party](#)，[新西兰国家党 National Party](#) 和一些小党，例如[绿党 Green Party](#)，[新西兰优先党 NZ First](#) 等等；通常而言，两大党派势均力敌，很难独自赢得半数以上席位，必须和小党进行合作，组成联合政府。

## 新西兰混合成员比例选举制度的由来

传统 FPP 选举制度的弊病在新西兰的1978和1981两届大选中体现得非常明显，当时身为反对党的[工党 Labour Party](#) 已经获得了超过[国家党 National Party](#) 的总选票数，但是由于国家党赢得了更多的国会席位（拥有更多的议员代表）得以在国会中形成了简单多数而继续执政。这种传统的选举制度实际上颠覆了民主制度少数应服从多数的真理。简单的解释一下，就是新西兰全国范围内分成了若干的选取，每个选区的选民多少不均，某个选区的选民使用“简单多数”的方法选出自己的议员赢得国会的席位，然后所有的议员在国会中投票再次使用简单多数来推选总理，这种情形下就有可能产生某个党派在国内拥有多数席位但实际上在绝对选民票数上劣于对手的情形。

新西兰人对政客、国会以及古老的两党议会制的公共信任和信心的逐步瓦解，呼吁选举法变更、推动选举变更最重要的就是上个世纪从1950-1980年代末的那40年，由于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新西兰社会和政治革新运动而成为新西兰选举法变更史上最重要的年代。

新西兰的党派制度是百花齐放的，除了传动的工党和国家党两个大党派以外，还有很多小党，例如新西兰的绿党、优先党、毛利党等等，更多的中间选民厌倦了两大党而转向这些能够更好的代表选民意见的第三方党派。但是，在传统的选举制度下，可以说这些小党派“没他们什么事儿”，例如，1984年的选举，当时的 New Zealand Party (这个党派只存在了1983-1986四年)，获得了全国总计12%的选民票数，但是！在议会中什么席位都没有，零席位！非常的不公平啊。

由于传统的FPP制度经常产生与选民期望相悖的结果，新西兰人怎么能够满意这种状况？Kiwi们对于该种不公平情景发出如海般的批评。一部分有识之士提出比例代议制度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也就是说所有参选政党按照得票率的比例来分配国会议席，这样就能够相对公平的解决小党派“有选票无席位”的情况。

1992年新西兰举行了针对选举制度改选的全民公投，公投共分为两个部分，选民被问及是否愿意更换现有的选举制度，然后让他们指出支持四种选举重组选项中的哪一项。尽管只有55%的有选举权的新西兰人参加了公投，最终仍有高达85%的选民要求更换选举制度。在第二项的投票中，有70%的选民投选了MMP制度。于是，1993年新西兰立法修改本国的选举制度，正式变更为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MMP)，混合成员比例选举制度。

经过20多年的运行，MMP制度在新西兰运行得非常顺畅，它使新西兰的国会变为一个代表多元文化、倾听多方意见、容纳多种族裔的具有新西兰政治色彩的全力机构。新西兰的国会中拥有将近1/3的女性，从族裔上来讲，除去占优势的欧洲裔白人外，新西兰国会还有毛利裔、太平洋岛裔、亚裔的国会议员。另外，由于MMP制度给了一些小党派以“出声”的机会和可能，新西兰的各种新兴政党也如雨后春笋一般的成立，奉献了“国家虽小、百花齐放”的多元民主政治特色。